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6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歐力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鐘國榮

債 務 人 黃士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35萬元或同面額之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3萬8,33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債務人如以新臺幣103萬8,332元為債權人供擔保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債務人積欠消費借貸款新台幣103萬8,332元及逾期利息、違約金，且恐其脫產，請求對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以保全其債權，依其提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
01 詢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款餘額表、催告書及郵件回執、
0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
03 單、土地及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等件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
04 明，然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釋明有所未足。惟債權人既
05 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為此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其聲
06 請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李毓茹